

证券代码：873434

证券简称：吴氏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9: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34	吴氏股份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超、曹鑫阳。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980,924.81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8）。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于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金初、吴佳栋、王琴芳、周水英。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金初、吴佳栋、王琴芳、周水英。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担保情况，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上述融资作抵押或质押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经济开发区百步新区农丰路口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琴 电话：0573-8677222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嘉兴吴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